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9號

原告 卓武見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如附表「附圖所示地號及面積」欄所示之土地及面積，應有部分如「原告主張權利範圍」欄所示，為原告及被繼承人卓六之其他繼承人全體共同共有，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應將「附圖所示地號及面積」欄所示之土地及面積，自附表「現土地地號（浮覆後）」欄各該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土地，於「登記日期」欄所示日期及「登記原因」欄所示之所有權登記，於應有部分如附表「原告主張權利範圍」欄所示之範圍內，予以塗銷。上開二聲明訴訟目的一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1項為準，第2項聲明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之地號土地之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，乘上原告主張之面積，再乘原告主張之權利範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萬1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4,3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鵬逸

